

沙湾市财政局文件

沙财社〔2023〕013号

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 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 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通知

市人民医院：

根据《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3〕40 号）、《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23〕66 号）、塔地财社【2023】29 号文件精神，拨付 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11 万元，用于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。支出列“21002 公立医院”，本级单位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00299 其他公立医

院支出”。必须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细化到项级科目，并按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、安排等相关工作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整个环节。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要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应安排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

三、单位要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

1. 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2.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
3.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



抄送：预算科、国库科、财监办，留存。

沙湾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7 月 6 日印发

附件1

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 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市、单位	2023年测算 补助资金	绩效奖惩资金	2023年应补助资金	提前下达补助资金	本次下达补助资金
4	沙湾市	145.00	-9.00	136.00	125.00	11.00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（塔城地区）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			沙湾市
自治区主管部门	自治区卫生健康委			
地区财政部门	塔城地区财政局	地区主管部门	塔城地区卫生健康委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：	1286.00		136.00
	其中：中央补助	1286.00		136.00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目标	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，推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，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，促进医保、医疗、医药协调发展和治理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（不含药品、耗材、检查、化验收入）占医疗收入的比例	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
			按病种付费的住院参保人员占总住院参保人员的比例	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
			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检覆盖率	≥75%
			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	≥85%
	效益指标	质量指标	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	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
		社会效益指标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	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
		社会效益指标	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	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	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
	满意度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	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增幅	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
			公立医院人均住院费用增幅	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

